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沙河市税务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9-87027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沙河市税务局在邢台市局及沙河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第二批主题教育为契机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纳税人、缴费人需求为导向，积极改进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开放度、透明度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沙河市税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要求,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心的信息，坚持应公开、尽公开，主动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A级纳税人、欠税公告、非正常户公告等税务管理领域信息进行公开。通过官方网站平台发布通知公告6篇、公开人事任免4篇、政府采购信息2篇，确保各类信息更新及时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审查流程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,遵守信息公开纪律，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，及时主动公开。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流程台账管理，对办理情况开展不定期分析评估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方面充分依托政府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。充分依托省、市、县三级集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沙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在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进行信息发布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“第一平台”的重要作用。

二是充分利用外网媒体进行信息发布。在办税服务厅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6000 余份，更换宣传展板 21 个，在当地主流媒体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和落实情况信息，利用税企钉钉群，纳税服务微信群等向纳税人推送政策信息。在中央级网络媒体发表稿件 10 篇，在总局微信公众号刊发图文 1 篇，在总局网页刊发新闻稿件 1 篇，在省、市级媒体发稿 80 余篇。阳光 e 税远程帮办中心接听纳税人电话 27523 人次,拍摄指导操作视频 58 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双管齐下的监督方式。内部监督，即以绩效考核为抓手，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绩效管理指标体系，严格对信息提供部门、审核部门、发布部门进行监督，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，定期进行工作评估；外部监督，即接受社会监督，公开监督电话，畅通监督渠道，收集群众反映问题。通过内外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、立即整改，并对违反政务公开纪律的部门及个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6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	0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部分信息公开不完善、不及时，时效性、连续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问题，采取的措施是：扎实推进联络员机制，强化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意识，确保每个部门有一个经办人员，保证信息公布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针对税收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、回应方式单一的问题，采取的措施是：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重点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关心的税费优惠政策，推出一系列形式新颖、便于接受的政策宣传产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沙河市税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